

我最喜愛的動物

小狗有很多品種，有西施、柯基……可我最愛的是比熊犬。我幫牠改名為小紅蛋。

小紅蛋的眼睛炯炯有神，亮晶晶的，宛如鑽石般閃閃發亮。牠的耳朵尖尖的，呈三角形，鼻子烏黑得像一顆朱古力，櫻桃小嘴裏長着尖尖的牙齒，爪子鋒利得像針一樣。牠常常搖搖擺擺尾巴，像有一陣風吹過般。牠的毛髮白白的，遠看過去像一堆雪，牠的體型大大的，我光用一隻手也抱不起牠。

牠給我的感覺是愛美。有一次我和小紅蛋去逛街，我看見一間小狗服裝店，小紅蛋一見到小狗服裝店，馬上三步併着兩步地走了進去。牠圍着一件衣服團團轉，舉起兩條前腿，後腿蹬直，好像說：「主人，求你買給我吧！」我買了給牠後，牠穿了起來，還走到我跟前「汪汪」兩聲，好像說：「求你幫我拍照啊！」拍照時，牠還變成了一個專業的模特兒，在鏡頭前擺出各種不同的姿勢，真愛美。

牠給我另外一個感覺是膽小。有一次，我跟小紅蛋說：「洗澡啦！」牠聽到「洗澡」這兩個字之後，立刻慌張地「嗚嗚」叫幾聲，像在懇求我放過牠。洗澡的時候，牠先故作冷靜，趁我幫他拿沐浴露洗澡時，乘機逃走，幸好我眼明手快，一手捉回牠，終於完成了這次「艱辛的

任務」。有了牠之後，家裏變得生氣勃勃。

我們要珍惜動物，因為動物和人一樣都會經歷生、老、病、死。
要是等到小狗死了之後才學會珍惜，不如在牠生前就要珍惜、愛護牠。